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甄選技工簡章

- 一、名額：技工正取 1 名，備取 1 名。(本職缺為預估缺，預計 113 年 7 月 1 日後出缺)
- 二、性別：不拘。
- 三、本分署地址、承辦人及電話：
地址：330046 桃園市桃園區復興路 186 號 10 樓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 秘書室
承辦人及電話：章先生 電話：03-357-9573 轉 1001
- 四、資格條件：
 1. 限中央各機關學校所屬現職之技工、工友、駕駛。
 2. 品行端莊、無不良紀錄、具電腦操作能力。
- 五、工作項目：秘書室行政工作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- 六、工作地點：本分署辦公地址。
- 七、報名參加甄選者，應現職為各機關技工、工友、駕駛。
- 八、報名日期：請於 113 年 6 月 7 日（星期五）前以掛號方式郵寄至本分署，並請於信封封面註明「參加技工甄選」（一律通訊報名，並以掛號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）。
- 九、報名手續及檢附證件：
 1. 填寫報名履歷表，並貼妥 2 吋照片(如附件)。
 2. 最高學歷證明文件、最近 3 年考成通知書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等相關資料。
- 十、面談甄選：經書面審查合格後，擇期通知面談甄選，不合格者恕不退件。
- 十一、本職缺依餉級薪點每月薪資約新臺幣 3 萬 2,210 元至 3 萬 8,110 元。
- 十二、簡章、履歷表請至本分署網站
(<http://www.tyy.moj.gov.tw/>) 下載。